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章程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i>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i>

		<p><i>有股权性质的证券。</i></p> <p>.....</p>
4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i>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i>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p>
5	<p>第七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p>	<p>第七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i>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i></p>

	<p>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i>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6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i>(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i></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具体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具体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8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依法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依法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p> <p>(九) 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i>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i>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11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i>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i></p> <p>……</p>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